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賴錫湖

相 對 人 林芸合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芸合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所負債務，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219萬元、5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經登記在案。

(二)相對人於107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226萬元，其中182萬元、34萬元、10萬元，借期均起於107年1月26日至127年1月26日屆滿，並簽立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1份為憑。詎料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自113年3月26日起尚未履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第1489號存證信函可憑，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8條第2項第4款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

01 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依約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2 (三)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辦理信用卡，與聲請人間立有信用卡申
03 請書及信用卡契約書各1份，現相對人積欠信用卡費26,327
04 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5 算之利息等債務。

06 (四)綜上，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一次清償本金1,852,358元及
07 利息、遲延利息及一切費用，為此，聲請人爰依民法第873
08 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
09 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
10 約定事項（個金版）影本各2份、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1份
11 、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放款往來明細查詢3份
12 、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帳務彙整資料查詢、台北北門
13 郵局第1489號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14 回執影本2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2份、建物登記第一
15 類謄本正本1份等為證。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林芸合於通知後
18 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未見
19 相對人有所陳述，因本件抵押權業已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
20 清償期未受清償，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林芸合
21 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22 如主文所示。

23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4 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7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
28 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
30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
31 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依前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

01 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2 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05 附表：

06

000年度司拍字第8號 財產所有人：林芸合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金門縣	金寧鄉	昔果山測段	72-1	36.01	10分之2
2	金門縣	金寧鄉	昔果山測段	81	266.00	10分之2

07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主要用途、主要建 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1	51	金門縣○○鄉 ○○○○段00地 號 金門縣○○鄉 ○○○○00號2 樓	集合住宅/鋼筋 混凝土造/3層	二層： 95.59	陽台：2.70 雨遮：3.25	全部

共有部分：昔果山測段53建號，38.6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